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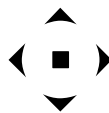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分別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的100%、96.0%及94.4%股本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及
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變動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偉業融資有限公司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及26頁。

卓怡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並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該協議	7
3.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13
4. 有關收購事項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13
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4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 Thong Sia Sdn Bhd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眼鏡產品	14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繼續 向Mengiwa租賃物業	15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繼續向TSICL租賃物業	16
6. 於收購事項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及 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17
通城（遠東）及Mengiwa提供未償還貸款	17
Mengiwa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	18
通城（遠東）協議	19
Mengiwa協議	20
7. 有關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21
8. 股東特別大會	22
9. 推薦意見	23
10. 其他資料	24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卓怡融資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協議」	指	寶光實業、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又名黃創保，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彼為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遺產」	指	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遺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透過多家控股公司持有，包括擁有本公司約44%已發行股本的義興）
「遺產出售權益」	指	遺產原先分別持有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 40.0%、38.0%及40.4%的股本權益，並將根據該協議售予寶光實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耀忠先生及胡春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義興、遺產、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特別是，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Anant Kanjanapas先生的胞弟）作為Anant Kanjanapas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ngiwa」	指	Mengiw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遺產及黃子明先生的女兒Swatsri Kanjanapas女士分別擁有其55%及2.5%股權，餘下的42.5%股權則由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持有
「Mengiwa協議」	指	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Mengiw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出售權益」	指	寶光實業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股本權益總額，包括義興出售權益及遺產出售權益
「Seiko Watch Group」	指	Seiko Corporation的業務附屬公司（Seiko Corporation乃於一八八一年成立並在日本上市的公司），主要包括Seiko Watch Corporation（包括其前身）及Seiko Clock Inc.，該等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多個日本品牌的手錶、時鐘及鐘錶（包括精工、Credor、Pulsar、Alba及Lorus）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寶光實業」	指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城(遠東)」	指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遺產、Supanee Gazeley女士及Thong Sia Companies的四位原創辦人(包括彼等的繼承人)分別擁有其38%、2%及58%股權,餘下的2%股權則由一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持有
「通城(遠東)協議」	指	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通城(遠東)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TSICL」	指	Thong S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通城(遠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Thong Sia Companies」	指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又名黃創保,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為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
「Vision Pro Group」	指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Pro Vis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乃由義興間接持有60%權益及由通城(遠東)持有40%權益
「義興」	指	義興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重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義興出售權益」	指	義興最近分別收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的60.0%、58.0%及54.0%股本權益，並將根據該協議售予寶光實業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新加坡幣」	指	新加坡幣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幣乃按照新加坡幣1.00元兌港幣4.7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馬幣則按照馬幣1.00元兌港幣2.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代表該等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任何匯率換算。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董事會

行政董事：

黃創保 (主席)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繼華

李樹中

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

鄺耀忠 (獨立)

胡春生 (獨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分別收購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

THONG SIA SDN BHD 的 100%、96.0% 及 94.4% 股本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及

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變動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宣佈，寶光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義興及 Anant Kanjanapas 先生(又名黃創保，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作為遺產的唯一遺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執行人) 訂立該協議, 據此, 寶光實業同意分別向義興及遺產收購義興出售權益及遺產出售權益, 總代價為港幣55,267,775元 (其中義興出售權益的代價為港幣34,000,010元, 遺產出售權益的代價為港幣21,267,765元)。

根據該協議, 義興已向寶光實業保證,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 Thong Sia Companies仍為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 (除非Thong Sia Companies一方故意失責則當別論)。倘義興的有關保證不能兌現, 義興將支付相等於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Thong Sia Companies於該協議完成日按合併基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與寶光實業就此支付的總代價之間的差額的款項。

就該協議而言, 寶光實業與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通城 (遠東) 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通城 (遠東) 協議, 據此, 通城 (遠東) 同意 (其中包括) 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一筆貸款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為港幣27,000,000元) 及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同意 (其中包括) 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該筆貸款。此外, 寶光實業同意 (其中包括) 擔保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上述結欠通城 (遠東) 的貸款履行還款責任。

就該協議而言, 寶光實業與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Mengiw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Mengiwa協議, 據此, Mengiwa同意 (其中包括) 繼續提供(i)於完成該協議後,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為數新加坡幣3,182,829元 (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 的貸款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ii)於完成該協議後, 其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予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 以支持現時該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銀行融資, 包括透支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 及循環貸款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 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同意 (其中包括) 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該筆結欠Mengiwa的貸款及解除上述Mengiwa提供予上述第三方銀行的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此外, 寶光實業同意 (其中包括) 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結欠Mengiwa的貸款履行還款責任, 並且就上述Mengiwa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向Mengiwa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Mengiwa協議、義興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卓怡融資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意見等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作為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兩者均為該協議項下的賣方;及
- (2) 寶光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項下的買方。

該協議的背景資料

Thong Sia Companies(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於過去二十年間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通城(遠東)乃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業務包括於香港分銷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等。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根據通城(遠東)於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業務重整註冊成立,以專注手錶分銷業務。

於過去十年以上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手錶、時鐘及鐘錶供應商。本公司已故主席黃子明先生於二十多年前乃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五位原始創辦人之一,而遺產佔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超過30%的股本權益。黃子明先生的兒子Chumphol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增),乃本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初起一直擔任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主席。

由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大部分原始創辦人已將其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持股權轉交予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故除遺產外,Thong Sia Companies擁有超過十位股東。義興(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左右從上述多名Thong Sia Companies股東收購義興出售權益,此收購前,義興並非任何Thong Sia Companies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隨著黃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中逝世，遺產曾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出售其若干資產，包括彼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持股權。義興向本公司出售義興出售權益可讓本公司有機會透過更簡單的程序收購義興出售權益應佔的Thong Sia Companies股權，即透過一項交易及毋須與多方交涉。為更善用本集團的管理資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決定向遺產及義興收購其在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合共多數權益。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向義興收購義興出售權益。董事認為，收購義興出售權益與收購事項乃屬兩項獨立交易，而義興收購義興出售權益一事，就本公司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應構成任何影響。因此，倘收購事項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義興出售權益將仍屬義興的資產。

交易

根據該協議，寶光實業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兩位賣方均同意分別出售義興出售權益及遺產出售權益。

過去三年，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免息及無擔保貸款，作為應付其一般資金需要的資金來源。根據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通城（遠東）及Mengiwa授出的貸款總額達新加坡幣9,905,518元（約相等於港幣47,150,266元），其中通城（遠東）佔港幣32,000,000元，而Mengiwa佔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作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於該協議完成時償還港幣5,000,000元予通城（遠東）。根據該協議，賣方保證，於該協議完成當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有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約新加坡幣8,855,098元（約相等於港幣42,150,266元），包括結欠通城（遠東）的港幣27,000,000元及結欠Mengiwa的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未償還貸款的總額將相等於該等貸款於該協議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寶光實業及賣方同意，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可最遲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前償還未償還貸款，而該筆未償還貸款將須計利息，年息率為按香港及新加坡當地一間主要銀行分別就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除未償還貸款外，於該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其原始創辦人、義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函件

義興已向寶光實業保證（「義興保證」），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仍為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除非Thong Sia Companies一方故意失責則當別論）。若義興保證不能兌現，義興將支付相等於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有形資產淨值（根據Thong Sia Companies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按合併基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與出售權益代價之間的差額的款項。若義興保證不能兌現，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佈，有關詳情亦將載於其後的年報及賬目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就義興是否履行義興保證項下的責任發表意見。

將被收購的資產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一九六七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批發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及批發眼鏡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義興擁有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權益，遺產則佔餘下的40.0%權益。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批發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通城（遠東）則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於最後可行日期，義興擁有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0%權益，遺產佔38.0%權益，黃子明先生的女兒Supanee Gazeley小姐佔2.0%權益，一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則佔餘下的2.0%權益。

Thong Sia Sdn Bhd於一九八二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於馬來西亞批發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的的手錶、時鐘及鐘錶及批發眼鏡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義興擁有Thong Sia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0%權益，遺產佔40.4%權益，Thong Sia Sdn Bhd原始創辦人的兩位繼承人佔3.6%權益，一位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則佔餘下的2%權益。

雖然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的前身）並無與Seiko Watch Group訂立任何正式的分銷協議，但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

董事會函件

與Seiko Watch Group已建立長久的分銷關係。賣方已根據該協議向寶光實業發表聲明，表示就彼等深知、了解及確信，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目前為於彼等經營的國家的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獨家分銷商。

代價

根據該協議，寶光實業同意支付港幣55,267,775元作為收購出售權益的代價（「出售權益代價」），該代價包括兩筆款項，即義興出售權益港幣34,000,010元及遺產出售權益港幣21,267,765元。

義興已向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原始創辦人（遺產除外）及其各自的繼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港幣34,000,010元收購義興出售權益，義興隨後向其他人士出售義興出售權益並沒有任何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寶光實業已向義興支付港幣1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該筆按金構成部分出售權益代價。若該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無法完成（除因寶光實業過失外），該等按金須於附加按香港一家主要本地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的利息後退還寶光實業。該出售權益代價結餘港幣45,267,775元，包括將於該協議的完成日期分別支付予義興及遺產的港幣24,000,010元及港幣21,267,765元。

出售權益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權益代價港幣55,267,775元）乃經寶光實業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出售權益代價、未償還貸款的還款及其相關利息支出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撥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除稅前及未計特殊項目前的溢利、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城鐘錶 有限公司	Thong Sia Sdn Bhd
寶光實業將予收購的 股本權益總額	100.0%	96.0%	94.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前及 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	新加坡幣3,187,220元 (約相等於 港幣15,171,167元)	港幣3,405,005元	馬幣4,477,268元 (約相等於 港幣8,954,537元)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後 但未計特殊項目前 溢利淨額	新加坡幣3,187,220元 (約相等於 港幣15,171,167元)	港幣2,278,147元	馬幣3,190,112元 (約相等於 港幣6,380,224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新加坡幣負5,112,929元 (約相等於港幣 負24,337,542元)	港幣20,391,156元	馬幣18,853,219元 (約相等於 港幣37,706,438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前及 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	新加坡幣1,025,115元 (約相等於 港幣4,879,547元)	港幣1,945,480元	馬幣3,132,691元 (約相等於 港幣6,265,383元)
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後 但未計特殊項目前 溢利淨額	新加坡幣1,025,115元 (約相等於 港幣4,879,547元)	港幣1,041,151元	馬幣2,200,395元 (約相等於 港幣4,400,79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新加坡幣負9,826,498元 (約相等於 港幣負46,774,130元)	港幣18,113,008元	馬幣15,603,635元 (約相等於 港幣31,207,270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權益代價相當於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合併溢利淨額約港幣23,829,538元約2.3倍。

出售權益代價亦較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港幣33,760,052元溢價約64%。鑑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業務性質為非資產性（即Thong Sia Companies的資產規模與Thong Sia Companies的盈利能力並無直接關係），故董事會認為就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的資產淨值支付溢價，實屬公平合理。Thong Sia Companies管理層向本公司確認，Thong Sia Companies於完成該協議前，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完成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預期完成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 (a) 寶光實業滿意其對Thong Sia Companies進行的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香港相關法庭已授出一份遺囑認證書，確認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的權力。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寶光實業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除將退還寶光實業為數港幣10,000,000元的按金連利息外，相關訂約方不得針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由於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因此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所持現金下降。

於完成該協議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將分別成為本公司團擁有100%、96.0%及94.4%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Thong Sia Companies自該協議完成日期起產生的損益將納

董事會函件

入本集團的損益中；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自該協議完成日期起就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的合併保留盈利金額而作出變動。

3.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及物業投資。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鐘錶零售及自有品牌與獲授權品牌鐘錶分銷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9%及16%。本集團決定拓展手錶分銷業務，務求策略性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因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合併銷售「精工」(Seiko)品牌時鐘、手錶及鐘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手錶零售業務的貿易量及經營效率，而且憑藉Thong Sia Companies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手錶批發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可改善本集團目前於亞洲的手錶批發業務表現。

4. 有關收購事項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i)遺產(透過多間控股公司，包括義興，義興擁有本公司已發股本約44%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遺產、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出售權益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

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眼鏡產品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Vision Pro Group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的批發商及獲授權商。該等眼鏡產品均為知名品牌，適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的眼鏡批發分銷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透過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由於遺產於通城（遠東）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故通城（遠東）因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遺產的聯繫人士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進行收購事項，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4.4%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通城（遠東）及義興各自持有Vision Pro Group超過30%的股本權益，而Vision Pro Group乃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城（遠東）及義興的聯繫人士，故Vision Pro Group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該協議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的年度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56,241元、港幣458,778元及港幣395,495元，而Thong Sia Sdn Bhd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的年度總額則分別約為港幣1,151,203元、港幣1,229,774元及港幣881,556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分別與Vision Pro Group訂立書面協議，列明彼等各自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眼鏡產品的條款。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根據上述協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均同意按照不遜於Vision Pro Group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並須於接獲發票後90日內付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就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購買眼鏡產品設定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750,000元（「上限」）。倘在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期間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上限，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上限乃按照下列基準釐定：

- (a)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過往交易款額；
- (b) Vision Pro Group新獲授權產品開發的現況；及
- (c)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估計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新獲授權產品的銷售規模及增長速度。

根據釐定上限所考慮的因素，預期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於隨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應列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的條款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繼續向MENGIWA租賃物業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過去約十五年間一直向Mengiwa租賃新加坡Bideford Road 30號Thongsia Building #01-01及#04-00室（「新加坡物業」），作為現時的辦公室、展覽室、倉庫及服務中心。董事認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向Mengiwa租用新加坡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舉可使本集團避免產生搬遷費用，惟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須繼續按市值租金支付該等物業的租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遺產於Mengiwa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故Mengiwa因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遺產的聯繫人士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Mengiw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於該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向Mengiwa租用新加坡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Mengiwa（作為業主）就租賃新加坡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租賃協議（「TS新加坡租賃協議」）。TS新加坡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管理費及空調費乃參照Thongsia Building其他承租人的應付租金及新加坡物業的樓面面積後釐定。根據仲量聯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應付的租金符合現行市值租金水平。因此，董事認為，TS新加坡租賃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TS新加坡租賃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TS新加坡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新加坡幣420,000元（相等於港幣1,999,20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的2.5%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TS新加坡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繼續向TSICL租賃物業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一直向TSICL租賃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2樓A2、E2及E3室（「香港物業」），作為其現時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董事認為，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向TSICL租用香港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舉可使本集團避免產生搬遷費用，惟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須繼續按市值租金支付該等物業的租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TSICL為通城（遠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通城（遠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該協議完成後，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6.0%的附屬公司，故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向TSICL租用香港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SICL（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租賃協議（「TS香港租賃協議」）。TS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參照星光行其他承租人的應付租金及香港物業的樓面面積後釐定。根據忠誠測量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就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符合公開市場租金的水平。因此，董事認為，TS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TS香港租賃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根據TS香港租賃協議應付年租港幣1,428,96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的2.5%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TS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於收購事項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通城（遠東）及MENGIWA提供未償還貸款

通城（遠東）及Mengiwa過去三年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貸款，以應付其一般資金所需。通城（遠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Mengiw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租賃。根據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通城（遠東）及Mengiwa授出的貸款總額達新加坡幣9,905,518元（約相等於港幣47,150,266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虧絀淨額為新加坡幣5,112,929元（約相等於港幣負24,337,542元）。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了解及確信，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須支付未償還貸款的利率低於本集團就無抵押貸款類似金額可自香港及新加坡財務機構取得的現行利率。鑑於未償還貸款的利率優惠及減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即時現金流出，董事認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維持未償還貸款將會對其有利。

董事會函件

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義興已得通城（遠東）及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以無抵押形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條件為寶光實業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還款責任。於上述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預期有能力透過其內部資源安排合適融資以償還未償還貸款。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與通城（遠東）及Mengiwa並無就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就該協議而言，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及新加坡幣貸款的條款分別記錄於下文「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內。

MENGIWA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

Mengiwa自一九九七年起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該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及循環貸款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以應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資金所需。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了解及確信，該第三方銀行就透支款項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所收取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0%至0.5%，而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循環貸款融資所收取年利率為該貸款銀行資金成本加1%，較本集團就類似金額無抵押貸款可自新加坡財務機構取得的一般市場利率為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的條款對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有利，並認為於該協議完成後維持上述銀行融資將會對其有利。

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義興已得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上述現有銀行貸款，條件為寶光實業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所有負債對Mengiwa作出彌償保證。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解除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

董事會函件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與Mengiwa並無就Mengiwa提供該等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上述現有銀行融資而訂立任何協議。就該協議而言，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條款分別記錄於Mengiwa協議內。

通城（遠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通城（遠東）（作為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的貸方）；
- (2)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借方）；及
- (3) 寶光實業（作為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還款責任的擔保人）。

有關事項

就該協議而言，通城（遠東）同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期限為該協議完成後不超過十八個月。

通城（遠東）協議載有上文「交易」一段所述通城（遠東）提供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條款，據此，寶光實業同意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還款責任。

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未能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根據通城（遠東）協議，通城（遠東）有權向寶光實業追回結欠通城（遠東）的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港幣貸款。

期限

通城（遠東）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後即時生效，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為止。

先決條件

通城(遠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兩份協議亦為彼此完成的條件。

MENGIWA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Mengiwa (作為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的貸方,以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提供者);
- (2)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借方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受益人);及
- (3) 寶光實業(作為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還款責任的擔保人,以及就Mengiwa因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的彌償人)。

有關事項

就該協議而言,Mengiwa同意繼續(i)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及(ii)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上述銀行融資,兩者的期限均為不超過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

Mengiwa協議載有上文「交易」一段所述Mengiwa提供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條款,以及上文「Mengiwa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一段所述Mengiwa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條款。根據Mengiwa協議,寶光實業同意(i)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還款責任;及(ii)就Mengiwa因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未能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根據Mengiwa協議，Mengiwa有權向寶光實業追回結欠Mengiwa的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新加坡幣貸款。根據Mengiwa協議，寶光實業須就Mengiwa關於或因為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訴訟、申索、索求、負債、虧損、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不論其性質如何）提供彌償保證，並向Mengiwa支付其根據或由於或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應支付或有責任支付或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期限

Mengiwa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後即時生效，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以及Mengiwa就支持上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解除為止。

先決條件

Mengiw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兩份協議亦為彼此完成的條件。

7. 有關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寶光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城（遠東）及Mengiwa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分別向通城（遠東）及Mengiwa就未償還貸款的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總額約港幣42,150,266元提供擔保（統稱「寶光實業擔保」）及Mengiwa就第三方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透支及循環貸款總額約港幣19,04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就此向Mengiwa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並已就該等財務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寶光實業擔保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於該協議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遺產於通城（遠東）及Mengiwa中分別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未償還貸款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金額應綜合計算。根據就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進行的適用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規定，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擔保及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Mengiwa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遺產、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聯繫人士當中包括Anant Kanjanapas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Chumphol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增），彼為Anant Kanjanapas先生的胞弟。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8、79及80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a) 公司細則第78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公佈以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合計繳足股本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的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b) 公司細則第79條

倘如前述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公司細則第80條規限下，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和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經要求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的較早者，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c) 公司細則第80條

任何正式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選舉或任何續會問題須於會上進行，不得延期。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基準釐定，實屬公平合理，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寶光實業就此提供的寶光實業擔保，以及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寶光實業於該協議完成後就此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耀忠先生及胡春生先生，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及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的卓怡融資函件。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創增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分別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的100%、96.0%及94.4%股本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的寶光實業擔保及
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相關的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變動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發出本函件，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並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資料，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的卓怡融資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載有卓怡融資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訂立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及考慮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的卓怡融資函件中卓怡融資於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耀忠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卓怡融資函件

下文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以及根據上述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寶光實業、義興與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貴公司的主席兼董事，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該協議，寶光實業同意分別向義興及遺產收購義興出售權益及遺產出售權益（統稱「出售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55,267,775元（「出售權益代價」）。於該協議完成後（「完成」），貴公司將成為Thong Sia Companies（即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的控股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城（遠東）及Mengiwa於過去三年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新加坡幣9,905,518元，或約港幣47,150,266元），以應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資金所需。然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於完成後根據該協議償還於完成時結欠通城（遠東）的約港幣5,000,000元，亦將根據通

卓怡融資函件

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在不遲於完成後18個月內償還上述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即未償還貸款），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未償還貸款合共約港幣42,150,266元，當中包括結欠通城（遠東）的港幣27,000,000元，以及結欠Mengiwa的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

根據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與通城（遠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通城（遠東）協議，通城（遠東）同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期限為完成後不超過18個月，而寶光實業同意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還款責任。

根據寶光實業、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與Mengiw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的Mengiwa協議，Mengiwa同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期限為完成後不超過18個月，而寶光實業同意擔保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還款責任。（上述由寶光實業根據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分別向通城（遠東）及Mengiwa作出的擔保，統稱為「寶光實業擔保」。）

此外，根據Mengiwa協議，Mengiwa已同意繼續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提供其現有公司貸款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合共約港幣19,040,000元（「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應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資金所需。因此，寶光實業同意就Mengiwa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向Mengiwa提供彌償保證（「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就收購事項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i)遺產（透過多間控股公司，包括義興，義興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的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 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為 貴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及遺產的唯一遺囑執行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遺產、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相關適用規模測試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及就上市規則第14A.32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 貴集團應付的出售權益代價超過2.5%並多於港幣10,000,000元，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卓怡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寶光實業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通城（遠東）及Mengiwa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集團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擔保，以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彌償保證被視作 貴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已就該等財務資助授予 貴集團資產的抵押（即寶光實業擔保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寶光實業擔保所涉及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所涉及的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項下金額應綜合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鑑於就上述綜合金額進行的各適用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擔保以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彌償保證，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遺產、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Chumphol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增）在內）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擔保及(iii)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彌償保證（統稱「該等交易」）。

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Chumphol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增）、朱繼華先生、李樹中先生及黃玉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創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耀忠先生及胡春生先生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耀忠先生及胡春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根據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擬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加以考慮。

III. 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很大程度上乃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形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和提供時均為真確有效，並截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確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一切意見及陳述，乃於妥善及小心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尋求並得到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和所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確保有理由依賴所獲得的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其各自的顧問所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前述文件所引述的資料未有披露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的核實工作，亦無對貴公司或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貴集團與Thong Sia Companies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及物業投資。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貴集團鐘錶零售及其自有品牌與獲授權品牌鐘錶分銷的營業額分別佔貴集團年度營業額（約為港幣1,421,600,000元）約49%（或約港幣681,800,000元）及16%（或約港幣234,400,000元）。

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及批發眼鏡產品。於過去十年以上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手錶、時鐘及鐘錶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分別約港幣29,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及港幣4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佔 貴集團鐘錶總購買額7.0%、6.8%及7.7%。

誠如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有意加強其於亞洲的零售、批發及分銷網絡及其於歐洲、日本、北美及中東的出口業務。

1.2 *Thong Sia Companies*的股東及彼等就出售各自於*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持股權的意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Thong Sia Companies大部分原始創辦人已將其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持股權轉交予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故除遺產外，Thong Sia Companies擁有超過十位股東。

繼 貴公司已故主席及Thong Sia Companies五位原始創辦人之一的黃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過世後，持有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逾30%權益的遺產，曾向 貴集團表示有意出售彼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持股權（即遺產出售權益），而 貴集團視此為收購Thong Sia Companies控制權的潛在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義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義興當時並非任何一家Thong Sia Companies的股東）曾與上述多名Thong Sia Companies股東（遺產除外）進行磋商，並同意收購彼等各自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持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貴公司決定實施收購事項，即透過向遺產收購遺產出售權益及向義興收購義興出售權益，收購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該協議。

2. 提供未償還貸款、寶光實業擔保、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的背景及原因

2.1 未償還貸款及寶光實業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城（遠東）及Mengiwa過去三年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無抵押免息形式提供貸款，以應付其一般資金所需。儘管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因收購事項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城（遠東）及Mengiwa經就該協議磋商後，已各自同意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有關港幣部分及新加坡幣部分。

鑑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完成時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同意就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結欠通城（遠東）的未償還貸款港幣部分及結欠Mengiwa的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部分合共約港幣42,150,266元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2.2 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除此之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engiwa自一九九七年起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一般銀行融資。該項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及循環貸款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

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Mengiwa已根據Mengiwa協議同意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繼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由於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新控股股東，寶光實業同意就Mengiwa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負債合共約港幣19,040,000元向Mengiwa提供彌償保證。

股東應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並無動用上述透支融資及／或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

3. 進行該等交易的裨益

3.1 收購事項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有意透過擴充及／或收購業務發展其本身業務，藉以增補現有經營及達到協同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Thong Sia Companies已有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而 貴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Chumphol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增）自二零零三年年初以來一直為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主席，故對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的經營活動非常熟悉。

因此，遺產有意出售上述遺產出售權益及義興有意出售義興出售權益，均為 貴公司獲得Thong Sia Companies控制權的機會，藉此可增補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計劃拓展 貴集團的高檔手錶分銷業務。整合Thong Sia Companies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手錶批發市場優勢將令有關業務拓展更為順暢。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使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多樣化及得以改善，同時亦將提高 貴集團手錶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經營效率，而所有這些均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經考慮上述背景資料及原因，吾等認為 貴集團實施收購事項乃屬合理。

3.2 未償還貸款及寶光實業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城（遠東）及Mengiwa於過去三年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新加坡幣9,905,518元，或約港幣47,150,266元）。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直使用上述貸款（免息），以應付一般資金所需。然而，由於進行收購事項，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控制權將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貸方考慮要求以若干形式償還其未償還貸款，實屬正常。

卓怡融資函件

就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言，作為該協議的條款之一，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於完成後首先償還港幣5,000,000元予通城(遠東)；亦會在不遲於完成後18個月內償還餘額(即未償還貸款)，當中包括結欠通城(遠東)的港幣27,000,000元，以及結欠Mengiwa的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但未償還貸款的利率為按香港及新加坡相關當地銀行分別就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所報的最優惠利率減2厘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這項安排使 貴公司毋須於完成後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使 貴集團得以減少收購事項所需的現金。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未能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即便提供寶光實業擔保，通城(遠東)及Mengiwa仍將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新控股股東寶光實業追回寶光實業擔保項下的未償還貸款。

吾等已與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未償還貸款的還款事宜，彼等告知吾等擬保留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現有現金資源以應付一般資金所需，並且彼等相信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在 貴集團的支持下，將可能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產生足夠現金，以撥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營運及同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所需資金。

鑑於(i)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毋須於完成後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雖然其控股股東會產生變動)；(ii)未償還貸款(先前免息授出)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的利率相對較低；(iii)十八個月還款期將使 貴集團得以減少收購事項所需現金；(iv)董事有意保留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現有現金資源；及(v)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在 貴集團支持下，預期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產生足夠現金以撥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營運及償還未償還貸款所需資金，吾等認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十八個月內償還利率較低的未償還貸款及由寶光實業提供寶光實業擔保，實屬正當合理。

3.3 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外，Mengiwa自一九九七年起亦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援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藉以應付其一般資金需要。

鑑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控制權將因收購事項發生變動，即時解除前任控股股東有關的所有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實屬正常。然而，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Mengiwa同意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援上述現有銀行貸款。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並未動用任何透支融資及／或循環貸款融資，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倘Mengiwa繼續提供該等銀行融資，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能於近期維持額外資金來源應付業務所需，故在Thong Sia Companies順利併入 貴集團時，操作可更加靈活。

吾等注意到，根據寶光實業彌償保證，寶光實業須就Mengiwa關於或因為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援上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銀行融資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訴訟、申索、索求、負債、虧損、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不論其性質如何）提供彌償保證，並向Mengiwa支付其根據或由於或就Mengiwa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應支付或有責任支付或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經考慮(i)上述獲取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營運所需額外資金的靈活性增大，(ii)將繼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iii)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上述銀行融資，使其能夠維持近期的營運所需現金資源後，吾等認為，寶光實業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實屬正當合理。

4. 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

4.1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貴公司宣佈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與義興及Anant Kanjanapas先生（又名黃創保）訂立該協議，據此，寶光實業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從而取得Thong Sia Companies的控股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5,267,775元（包括出售權益代價）。

根據該協議，寶光實業同意收購出售權益，當中包括：

- (i) 以現金代價港幣34,000,010元向義興收購義興出售權益；據此，義興出售權益包括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分別60.0%、58.0%及54.0%的股本權益；及
- (ii) 以現金代價港幣21,267,765元向遺產收購遺產出售權益；據此，遺產出售權益包括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分別40.0%、38.0%及40.4%的股本權益。

寶光實業已向義興支付港幣1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該筆按金構成部分出售權益代價。餘額港幣45,267,775元包括應付義興的港幣24,000,010元及應付遺產約港幣21,267,765元，將由寶光實業以現金支付，並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出售權益代價相當於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合併溢利淨額約港幣23,829,538元約2.3倍。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如下文所示，2.3倍的收購事項市盈率較香港其他上市名牌手錶及珠寶批發及零售分銷集團的市盈率（為5.7倍至38.2倍）為低。

卓怡融資函件

下表根據市值按遞減次序概載零售及分銷手錶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上一個	上一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財政年度的	財政年度的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營業額 ⁽¹⁾	溢利	八月二十九日
		的市值	港幣百萬元	淨額 ⁽¹⁾	的市盈率 ⁽²⁾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倍數
迪生創建(國際) 有限公司	113	4,065.1	2,803.0	203.1	20.0
周生生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116	2,844.1	7,017.1	200.2	14.2
寶光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84	875.2	1,421.6	171.0	5.1
東方表行集團 有限公司	398	421.1	2,041.8	74.0	5.7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4	166.9	255.7	4.4	38.2
				平均:	16.6
出售權益代價		55.3 ⁽³⁾		23.8 ⁽⁴⁾	2.3

附註：

- (1) 上表各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如下：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hong Sia Companies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市盈率來自彭博根據過去12個月的資料(即根據各公司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年度業績)計算。
- (3) 僅指出售權益代價。
- (4) 僅指出售權益應佔溢利。

資料來源：各上市公司的相關年報及彭博。

卓怡融資函件

根據上文所載與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吾等認為，出售權益代價估值為二零零四年Thong Sia Companies出售權益應佔合併盈利的2.3倍，遠較其可資比較公司適用的現行市盈率（包括 貴公司適用的市盈率）為低。然而，鑑於Thong Sia Companies為私營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Seiko Watch Group時鐘、手錶及鐘錶，故吾等認為上述2.3倍的市盈率實屬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權益代價亦較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港幣33,760,052元溢價約6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Thong Sia Companies的業務價值為盈利性而非資產淨值性（即Thong Sia Companies的合併資產淨值多少與其盈利能力並無直接關係），故董事認為出售權益代價將較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資產淨值產生溢價，實屬公平合理。

4.2 未償還貸款

過去三年，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提供無擔保及免息貸款，作為應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般資金需要的資金來源。根據該協議，寶光實業、義興及遺產同意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償還現時結欠通城（遠東）及Mengiwa的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新加坡幣9,905,518元或約為港幣47,150,266元，包括結欠通城（遠東）的港幣32,000,000元及結欠Mengiwa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該協議的條款之一，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於完成後首先償還港幣5,000,000元予通城（遠東），而根據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未償還貸款（即結欠通城（遠東）的餘下未償還無擔保貸款港幣27,000,000元及結欠Mengiwa的餘下未償還無擔保貸款新加坡幣3,182,829元（約相等於港幣15,150,266元）將最遲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並將須計利息，年利率為按香港及新加坡當地一家銀行所報分別適用於該筆未償還貸款的有關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

卓怡融資函件

於完成後，除未償還貸款外，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並無應付或應收其任何創辦人、義興、遺產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未償還貸款。

董事認為，有關各方議定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該筆未償還貸款，將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及Thong Sia Companies提供一段穩定的過渡期；而按有關銀行所報現行最優惠利率減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減2厘計算的利息，乃適合於無抵押貸款（例如根據未償還貸款所提供者）的優惠利率。吾等曾與多家銀行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在當前利率不斷上調的情況下，為數約港幣42,200,000元及為期十八個月的無擔保港幣貸款的適用利率可能會高於年利率約6.75厘的現行最優惠利率。倘 貴公司於完成當日悉數償還該筆未償還貸款， 貴公司可能仍須按年現行最優惠利率或高於現行最優惠利率的利率的平均成本動用其銀行融資以償還貸款，有關成本超過按有關銀行所報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減2厘收取的規定利息。因此，吾等認為，該筆未償還貸款就額外十八個月償款期按有關銀行所報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厘計息，乃適合於無抵押貸款的優惠利率，實屬公平合理。

4.3 義興保證

股東亦請注意，據董事所知會，儘管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於過去二十年間一直為Seiko Watch Group分別在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獨家分銷商，Thong Sia Companies從未與Seiko Watch Group訂立任何正式分銷協議。多年來，Thong Sia Companies與Seiko Watch Group維持長久的獨家分銷關係，作為Seiko Watch Group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的獨家分銷商，董事亦表示有關業務關係於該協議完成後仍將維持不變。為此，義興及遺產亦已於該協議中向寶光實業發表聲明，表示就彼等深知、了解及確信，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現時為Seiko Watch Group的手錶、時鐘及鐘錶在彼等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獨家分銷商。

無論如何，義興已向寶光實業保證（「義興保證」），於完成後三年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仍為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時鐘、手錶及鐘錶獨家分銷商（除非Thong Sia Companies一方故意失責則當別論）。倘義興保證不能兌現，義興將向寶光實業支付相等於出售權益代價與Thong Sia Companies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Thong Sia Companies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合併基準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之間的差額的款項。

董事認為，鑑於倘Thong Sia Companies喪失其獨家分銷商地位，義興保證將向 貴集團作出雙方議定的賠償金額（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一定程度的損失保障），將可就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信心保證。吾等亦認為，作為收購事項談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要求義興及遺產作出義興保證及上述保證，藉以就收購Thong Sia Companies一事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信心保證，實屬合理。

5. 對 貴集團持續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21,600,000元，當中手錶零售及買賣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16,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21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長16.7%，當中港幣785,700,000元來自手錶零售及買賣的營業額。

同期，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17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取得溢利淨額約港幣82,700,000元，增幅約為1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新加坡幣17,3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2,300,000元）、港幣109,800,000元及馬幣34,3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8,600,000元）；據此計算，Thong Sia Companies的合併營業額約為港幣260,700,000元。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約新加坡幣3,2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5,200,000元）、應佔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約港幣2,300,000元及應佔Thong Sia Sdn Bhd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約馬幣3,2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400,000元）。據此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合併溢利淨額約港幣23,9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權益應佔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合併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0,300,000元。

由於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代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因此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所持現金下降。於完成該協議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將分別成為 貴集團擁有100%、96.0%及94.4%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Thong Sia Companies自該協議完成日期起產生的損益將納入 貴集團的損益中；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自該協議完成日期起就出售權益應佔Thong Sia Companies合併保留盈利金額而作出變動。

基於上文所載Thong Sia Companies的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新收購的Thong Sia Companies應可為 貴集團持續營業額帶來正面貢獻；以及由於收購事項為現金交易，故此對 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根據Thong Sia Companies近期的業績表現及董事在與Thong Sia Companies的長期合作中對Thong Sia Companies的了解，吾等贊同上述觀點。

6. 考慮因素

吾等於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該協議、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均有助 貴集團收購Thong Sia Companies的輔助業務（包括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分銷Seiko Watch Group的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的獨家分銷權），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

卓怡融資函件

- Thong Sia Companies的業務蒸蒸日上，而Seiko Watch Group分銷權及若干批發及當地市場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亦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價值；
- 於過去十年以上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故 貴集團熟知該等公司的能力及協同價值；
- 雖然Thong Sia Companies並無與Seiko Watch Group建立正式分銷關係，但Thong Sia Companies各公司於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為Seiko Watch Group品牌手錶、時鐘及鐘錶的獨家分銷商；且無論如何，義興已作出義興保證，從而就收購事項向寶光實業提供一定的損失保障及額外信心保證；
- 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出售權益代價及償還未償還貸款）以及通城（遠東）協議及Mengiwa協議的條款（包括寶光實業擔保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乃經有關各方公平協商後達成；
- 償還未償還貸款乃該協議的條款之一，於完成後18個月內按低於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及Thong Sia Companies提供一個穩定的過渡期；
- 經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鑑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根據寶光實業擔保同意就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未償還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
- 經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Mengiwa已同意根據Mengiwa協議於完成後18個月內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所需的銀行融資，惟寶光實業須就該18個月內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所引致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乃令 貴集團將動用若干現有現金資源，惟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將帶來正面貢獻。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包括(i)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原因；(ii)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及(iii)考慮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關於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本公司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黃創保先生	3,600,000	—	—	3,600,000	0.38
黃創增先生	13,181,211	10,000	—	13,191,211	1.39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391,056	—	—	391,056	0.04
李樹中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21
黃玉桓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21

(ii)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優先股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¹⁾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²⁾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³⁾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08,8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25,0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義興有限公司	415,031,771	43.63	(a)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14.26	(b)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9.57	(c)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義興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黃子明先生的遺產執行人持有義興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乃義興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c) 此等股份由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黃子明先生的遺產執行人持有通城（遠東）有限公司38%的已發行股份。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其他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涉及本公司業務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彼等為控股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載事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卓怡融資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委任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該等權利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已就印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通函「卓怡融資函件」一節所載的卓怡融資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作出。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附註6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就與寶光商業中心的承建商的仲裁獲損害賠償。

承建商已獲准就仲裁人所作出的裁決金額及仲裁成本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於高等法院進行。該上訴將不會對已收承建商的賠償造成影響並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附註6披露。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須作出除法定賠償外的賠償即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張素萍女士，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
- (b) 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黃玉桓先生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銀行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任何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查閱：

- (a) 該協議；
- (b) Mengiwa協議；
- (c) 通城（遠東）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卓怡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卓怡融資函件」一節；及
- (f) 本附錄第四段所述的同意書。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engiwa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該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城（遠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該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對於實行及／或使該協議、Mengiwa協議、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城(遠東)協議、該協議完成後產生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須、適宜或合宜的措施，並且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 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親自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及胡春生(獨立)